

目录

第一部分：刑诉法主观题卷概述	1
一、主观题卷刑诉的命题方式.....	1
二、2009~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刑诉真题涉考知识点汇总.....	2
第二部分：刑诉法案例分析及论述	3
案例 17:	22
案例 22:	27
案例 23:	28
案例 24:	29
案例 25:	29
(一) 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	30
(二) 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	30
(三) 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	30
(四) 有其他客观原因, 确实无法出庭的。.....	30
案例 27:	31
(一)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33
(二) 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	33
(三) 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	33
(四)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3
(五) 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	33
案例 31:	38
案例 37:	45
案例 41:	51
(一) 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	58
(二) 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58
(三) 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	58
(四) 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	58
案例 48:	59
案例 49:	60
案例 50:.....	62
论述 3:	64
请谈谈对我国检察机关“捕诉合一”职权配置改革的看法。.....	64
论述 5:	66
一、疑罪从无的立法嬗变.....	66
二、疑罪从无的价值.....	66
三、最初难以落实.....	66
四、改革促进落实.....	66
五、进一步推进改革.....	66
论述 6:	66
第三部分：刑诉法典型法律文书写作要求	67
一、刑事自诉状.....	68
二、辩护词.....	68
三、刑事起诉书.....	69
四、上诉状.....	70
五、抗诉书.....	70
六、申请抗诉书.....	71
一、定罪方面的不当。.....	71
二、量刑方面的不当。.....	71
三、量刑方面的不当。.....	71
七、刑事裁定书.....	71

第一部分：刑诉法主观题卷概述

一、主观题卷刑诉的命题方式

主观题卷刑诉考题基本可以分为三种命题方式：案例分析题、论述题和法律文书题。具言之：

第一，案例分析题。

题目设计 1 个案例，并在案例后附随一系列提问。提问的形式可以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策略分析型。（经典提问方式：……是否……？……应当如何处理？为什么？）

即在一定的给定条件下，公安司法机关或者诉讼参与人应该怎样参与诉讼程序或者进行救济，有的问题不仅需要考生答出程序，还要阐明理由。譬如，2009 年卷四刑诉题的问题：“如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杨某、董某、樊某均未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抗诉，对被告人杨某、董某、樊某的一审判决，中级法院和高级法院分别应当如何处理？”，“如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杨某、董某均未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抗诉，樊某提出上诉，高级法院应按什么程序处理对杨某、董某的一审判决？理由是什么？”

2.程序挑错型。（经典提问方式：……是否正确？为什么？）

即在给出的案例中，存在若干处程序错误，需要考生挑出错误之处，同时，要求分析错误的原因并阐明正确的处理方式。譬如，2011 年卷四刑诉题的问题：“法院对于辩护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请求的处理是否正确？为什么？”2013 年卷四刑诉题的问题：“检察机关对李某贪污行为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是否正确？为什么？”、“检察机关对李某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是否正确？为什么？”2014 年卷四刑诉题的问题：“发回重审后，丁区法院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3.制度简答题。（经典提问方式：是否……？能否……？应当如何……？简答……？）

即通过阅读案例，回答案例中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诉讼制度，这些制度有的是一组法条的组合，有的则是理论总结。譬如，2010 年卷四刑诉题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和刑事证明理论，运用本案现有证据，分析能否认定张某构成受贿罪，请说明理由。”2011 年卷四刑诉题的问题：“如法院对证据合法性有疑问，应当如何进行调查？”、“法院对尤某的犯罪事实的认定是否已经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什么？”、“现有证据能否证明何某构成犯罪？为什么？”、“如何判断证据是否具有关联性？法院认定何某辩护人提供的 4 份书面材料不具有关联性是否适当？为什么？”2013 年卷四刑诉题的问题：“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技术侦查措施在使用主体、案件范围和适用程序上有哪些特殊要求？”2017 年卷四刑诉题的问题：“我国刑事裁判一审生效与二审生效有无区别？为什么？”

4.理论推理型。

近几年的法考题目难度渐趋增高，在一些主观题目中开始出现需要考生通过理论进行推理的题目。这种题型的特点是：没有法条根据，需要从案例中涉及的制度或者相关法条中进行理论分析。譬如，2014 年卷四刑诉题的问题：“如中级法院直接对段某作出强制医疗决定，如何保障当事人的救济权？”、“发回重审后，丁区法院在作出强制医疗决定时应当如何处理被害人家属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在这两个问题中：第一个问题，法律规定精神病强制医疗程序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问题问的是如果由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强制医疗决定该怎么办？第二个问题，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对于强制医疗决定该怎么处理附带民事诉讼，需要考生分析强制医疗程序中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的含义。

第二，论述题。

通常也会先给定一个案例，然后根据案例设计一个或多个问题，要求考生进行分析论证。对于论证，一般要求：（1）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刑事诉讼法理知识作答；（2）无本人观点或论述，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3) 观点明确, 逻辑清晰, 说理充分, 文字通畅。此外, 还会有字数要求, 如要求总字数不少于 800 字。(法考元年, 如果有论述题, 字数多少仍需观察)

典型真题如 2012 年卷四刑诉第七题, 要求考生根据一个案例论证 5 个问题: “本案哪些行为收集的证据属于非法证据? 哪些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本案负有排除非法证据义务的机关有哪些? 针对检察院的指控, 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判决本案? 结合本案, 简要说明刑事诉讼法对保障刑法实施的价值。结合本案, 简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过程, 阐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诉讼价值。” 又如 2015 年卷四刑诉第七题, 要求考生根据一个案例论述“审判中心主义”。

第三, 法律文书题。

此类题目考查考生对我国公安司法机关在处理各类刑事案件中依法制作的或者诉讼参与人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写作能力。近年来, 常有一些检、法机关抱怨: “刚刚入职的新人连个文书都不会写。” 可见, 从实务需求方面看, 考查法律文书题是有现实意义的。

法律文书题的命题方式是, 先给定一个案例, 要求考生通过分析案例中的法律关系进而开始相关文书写作。这种题型一方面考查考生的案例分析能力, 另一方面考查文书格式。

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文书题, 目前只在 2005 年考查过一次。

二、2009~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刑诉真题涉考知识点汇总

2009 年至 2017 年的卷四真题涉考知识点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这八年的案例分析题目基本涵盖了刑诉案例最容易考查的知识范围, 对于备考 2018 年法考主观题卷刑诉颇有助益。

考查章节	考查知识	具体考点	考查年份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保障刑法实施的价值: 工具价值	2012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 证据 2. 证明	1. 证据的种类 2. 证据的关联性 & 关联性规则 3.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价值、范围、主体、排除程序) 4. 证据的审判、判断 5. 证明对象 6. 证明责任 7. 证明标准	2010、2011、 2012、2013、 201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监视居住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条件	201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审理程序	刑事被告人无罪后对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	2014
第十二章: 侦查	侦查行为	技术侦查 (主体、案件范围、适用条件、程序)	2013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审判原则	1. 审判公开及例外 2. 审判中心主义	2014、2015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庭前会议	201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3.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程序	1. 共同犯罪中, 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处理 2.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上诉的处理 3. 全面审查原则 4. 上诉不加刑原则 5. 二审终审 6. 二审裁判生效时间 7. 二审生效裁判与一审生效裁判区别	2009、2016、 2017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 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程序 2. 死刑缓期执行的复核程	考查具体的复核程序	2009

	序		
第十八章：審判監督程序	1. 申訴程序 2. 再審具體審理程序	1. 向檢察院申訴程序 2. 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審理後對案件的处理 3. 再審的啟動程序	2017
第十九章：執行	1. 死刑的執行程序 2. 有期徒刑的執行程序	1. 執行死刑的變更 2. 有期徒刑的執行	2009
第二十三章：依法不負刑事責任的精神病人的強制醫療程序	1. 適用條件 2. 審理程序 3. 權利救濟	考查具體程序	2014
第二十四章：涉外刑事訴訟程序與司法協助制度	刑事司法協助	對境外證據的認證	2016

第二部分：刑訴法案例分析及論述

案例 1

聾啞人甲因憎恨乙搶了自己的女友鳳姐而故意傷害乙，偵查機關在搜查甲家時邀請了鄰居黃橙子見證。起訴時，檢察機關聘請老王當手語翻譯。審判時，法庭將出庭傳票送至甲家，甲的哥哥甲大大代收。由於案情複雜，公訴人聘請了劉老漢對張無忌的鑑定意見提出意見。請分析本案例中誰是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

〔答案〕當事人：甲和乙；其他訴訟參與人：老王和張無忌。

〔考點〕訴訟參與人。

〔解析〕訴訟參與人分為當事人與其他訴訟參與人：

	當事人	其他訴訟參與人
範圍	(1) 被害人	(1) 法定代理人
	(2) 自訴人	(2) 訴訟代理人
	(3) 犯罪嫌疑人	(3) 辯護人
	(4) 被告人	(4) 證人
	(5)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	(5) 鑑定人
	(6) 附帶民事訴訟被告人	(6) 翻譯人員

本題中，黃橙子為見證人，老王為翻譯人員，甲大大為甲的近親屬，劉老漢為有專門知識的人，張無忌為鑑定人，在這些人中，只有翻譯人員和鑑定人屬於其他訴訟參與人。所以當事人是甲和乙，其他訴訟參與人是老王和張無忌。

案例 2

甲乙系鄰居，素有嫌隙，一日，甲乙又因瑣事進行爭吵，甲用門後的鐵鍬打擊乙的頭部至乙輕傷，乙報警，某縣公安機關立即將甲抓獲，經過偵查、起訴，某縣法院依法對甲進行審判，請回答下列兩個問題：

問題 1：乙若顧及鄰里情分，可否撤回案件？

【答案】不可以。

【考點】被害人的訴訟權利

【解析】乙不可以撤回案件。被害人的權利很多，包括：適用本民族語言進行訴訟，有權委託訴訟代理人，對不立案決定申請複議，對不起訴決定申訴，對判決申請檢察院抗訴或者申訴等，但被害人不可以撤回公訴，

无权上诉、抗诉，对于因出庭陈述情况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也无权得到补助。本案中，甲涉及故意伤害罪，属于公诉案件，乙属于被害人，乙可以表示谅解甲，甲乙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程序，法院也可以对甲从轻处罚，但乙无权撤回公诉案件。

问题 2：某县法院审理案件时，是否应当通知乙出庭作证？乙的身份可否同时成为证人和被害人？

【答案】乙不是证人；不可以。

【考点】被害人与证人的区别

【解析】本案中，乙是直接遭受甲犯罪侵害的人，属于被害人，不属于证人。法庭应当通知乙出庭，乙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害人是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证人是当事人以外的了解案件情况的人。被害人属于当事人，证人属于其他诉讼参与人，因而乙不可能同时成为本案的证人和被害人。

案例 3

张某故意杀死范某，某县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某县人民检察院，某县人民检察院将案件起诉至某县人民法院。

问题 1：若某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认为张某可能被判处死刑，是否可以直接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问题 2：若某县人民法院认为张某可能被判处死刑，是否应当将案卷材料和证据移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问题 3：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后，某市人民检察院撤诉后，指令某县人民检察院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某县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指定管辖的情况层报某省人民检察院。请评价这段话正确与否，为什么？

1.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级别管辖。

[解析] 根据“一对一”、“同级对同级”的原理，某县人民检察院只能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如果某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张某可能被判处死刑，某县人民检察院可以将案件移送某市人民检察院，由某市人民检察院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 [答案] 不应当。

[考点] 移送管辖。

[解析] 在一审中，上下级人民法院不可以直接移送案件，需要以检察机关为移送的媒介。申言之，某县人民法院如果认为张某可能被判处死刑，应当将某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过来的全部案卷材料和证据退回某县人民检察院，由某县人民检察院移送某市人民检察院，再由某市人民检察院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3. [答案] 错误。

[考点] 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解析] 《高法解释》第 21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后，又向原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公诉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情况层报原第二审人民法院。原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决定将案件移送原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人民法院审判。”可见，如果人民法院下降审级，将本属于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要求基层人民法院将有关下降审级的情况层报第二审人民法院，而不是要求下级检察机关层报上级检察机关。所以这段话错误。

案例 4：

坐落于某县的某公立大学招生处处长韩某利用职权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调剂考生，收受贿赂 200 余万元，某县监察委员会对韩某开展立案调查，在讯问韩某过程中，韩某供述自己还曾实施过一起诈骗案件，某县监察委

员将该诈骗案并案调查。调查终结后，某县监察委员会将案件移送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时对某公立大学分管韩某的副校长进行问责。

问题 1：韩某案件是否应当属于某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为什么？

问题 2：某县监察委员会将韩某受贿案与诈骗案并案调查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3：某县监察委员会是否有权对分管韩某的副校长进行问责？为什么？

1. [答案] 应当。

[考点] 监察对象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本案中，韩某系公立大学招生处处长，属于该条文中第四项规定的“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因此属于某县监察委员会的监察对象。

2. [答案] 不正确。

[考点] 监察委员会与公安机关管辖权竞合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本案中，韩某涉嫌的诈骗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案件，应当由某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般应当以某县监察委员会为主调查。

3. [答案] 有权。

[考点] 监察权限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本案中，根据该条第三项规定，分管韩某的副校长属于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某县监察委员会有权进行问责。

案例 5

被告人刘星一直嫉妒同事李强的工作能力和人际关系比自己强，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刘星和李强因工作产生分歧而发生口角，在争吵过程中，刘星拿起办公桌上的剪刀冲着李强猛扎过去，由于失血过多，李强身亡。某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张无忌担任审判长。法院在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时，被害人李强的诉讼代理人高大上申请张无忌回避，认为张无忌是被告人刘星的同母异父兄长。法庭决定休庭，宣布延期审理。经人民法院审查，审判员张无忌与被告人刘星确实存在亲属关系。

问题 1：本案被害人李强的妻子是否有权申请回避，高大上是否有权申请回避？

问题 2：审判员张无忌的回避应由谁决定？

问题 3: 高大上申请张无忌回避理由是否合法?

问题 4: 若人民法院驳回了高大上申请张无忌回避的决定, 高大上该如何救济?

问题 5: 若高大上申请回避的理由是觉得张无忌说话过于强硬, 法庭当庭驳回该申请, 高大上是否可以申请复议?

1. [答案] 李强的妻子无权申请回避, 高大上有权申请回避。

[考点] 回避的申请主体。

[解析] 有权申请回避的人包括: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李强的妻子属于近亲属, 不在上述范围之内, 所以无权申请回避。高大上作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2. [答案] 审判员张无忌的回避, 由人民法院院长决定。

[考点] 回避的决定。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 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 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 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显然, 审判员张无忌的回避应当由该人民法院院长决定。

3. [答案] 合法。

[考点] 回避的理由。

[解析] 《高法解释》第 23 条规定: “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 (四) 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五)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高法解释》第 24 条规定: “审判人员违反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二)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本案的;
- (三) 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四)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宴请, 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
- (五) 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借用款物的;
- (六) 有其他不正当行为, 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高法解释》第 25 条规定: “参与过本案侦查、审查起诉工作的侦查、检察人员, 调至人民法院工作的, 不得担任本案的审判人员。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 不得再参与本案其他程序的审判。但是, 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 在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的, 原第二审程序或者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本款规定的限制。”

上述法律规定综合起来可以总结为: 身份不当要回避、违法违规要回避、跨越阶段要回避。本案中, 审判员张无忌作为被告人刘星的同母异父兄长, 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属于身份不当要回避。因此, 该申请回避理由是合法的。

4. [答案] 高大上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

[考点] 回避申请被驳回的复议。

〔解析〕《高法解释》第 30 条规定：“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口头或者书面作出决定，并将决定告知申请人。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可见，高大上作为诉讼代理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

5. [答案] 不可以。

〔考点〕回避申请被驳回的复议。

〔解析〕《高法解释》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可见，《刑事诉讼法》第 28、29 条规定了法定回避理由，对于不属于法定回避理由的，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案例 6

杨某涉嫌抢劫罪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杨某委托邻居法律爱好者王某提供法律帮助，王某在侦查阶段要求会见杨某，侦查机关未许可。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杨某的亲属委托了律师李某。

问题 1：王某在侦查阶段要求会见杨某，侦查机关未许可。侦查机关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问题 2：李某若要求会见杨某，是否需要经过侦查机关的许可？为什么？

问题 3：杨某的亲属委托了律师李某后，李某持律师执业证、身份证和委托书要求会见杨某，看守机关是否应当安排会见？为什么？

问题 4：律师李某在会见杨某时，杨某告诉李某他曾经还杀死过两人，此时李某应否揭发检举杨某的杀人行为？

1. [答案] 合法。

〔考点〕会见权。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显然，侦查阶段只能是律师身份的辩护人介入，王某作为法律爱好者，在侦查阶段无权担任辩护人，也无权会见犯罪嫌疑人。

2. [答案] 不需要。

〔考点〕会见权。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可见，律师辩护人持三证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无需经过侦查机关许可。此外，本问题中，案件已经至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会见更无需经过侦查机关许可。

3. [答案] 不应当。

[考点] 会见权。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可见，三证指的是律师执业证、律所证明、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没有身份证。

4. [答案] 不需要揭发检举。

[考点] 辩护人的义务。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可见，律师揭发检举，需要针对“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犯罪行为，对于“曾经”干过的坏事，律师李某没有揭发检举的义务。

案例 7

甲和乙（16 岁）因共同诈骗丙的财物被某县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机关讯问甲时，甲说想委托一名辩护律师，侦查人员告知甲案件事实尚未查清，暂时不能委托辩护人。侦查机关讯问乙时，乙说自己认罪，不需要辩护律师，侦查人员表示同意。某县公安机关将案件侦查终结后移送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问题 1：侦查人员告知甲案件事实尚未查清，暂时不能委托辩护人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2：乙放弃委托辩护人，侦查人员同意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问题 3：自侦查人员讯问甲和乙后，丙是否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为什么？

问题 4：如果侦查机关为乙提供法律援助律师丁进行辩护，甲也想委托丁提供法律服务是否应当准许？为什么？

1. [答案] 侦查人员的做法错误。

[考点] 委托辩护

[解析] 《刑诉法》第 33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本案中，甲有权自被侦查人员第一次讯问之日起委托辩护人，侦查人员也应当告知甲有权委托辩护人。侦查人员告知甲案件事实尚未查清，暂时不能委托辩护人的做法是错误的。

2. [答案] 侦查人员的做法错误。

[考点] 法律援助辩护

[解析] 《刑诉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本案中，乙犯罪时 16 岁，属于未成年人，侦查机关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即便乙放弃委托辩护人，侦查机关仍应当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乙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提供服务。

3. [答案] 不可以。

[考点] 诉讼代理

[解析] 《刑诉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本案中，丙系被害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因此在侦查阶段，侦查人员讯问甲和乙后还不能委托诉讼代理人。

4. [答案] 不应当准许。

[考点] 辩护人的范围和人数

[解析] 《公安部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委托同一名辩护律师的，或者

两名以上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委托同一名辩护律师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更换辩护律师。”本案中，甲乙系诈骗的同案犯，不能委托同一名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如果甲也想委托丁担任辩护人，侦查机关不应当准许，并应当要求其更换辩护律师。

案例 8

某日深夜，A 市某小区地下停车场发现一具男尸，经辨认，死者为刘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停车场录像显示一男子持刀杀死了被害人，但画面极为模糊，小区某保安向侦查人员证实其巡逻时看见形似赵四的人拿刀捅了被害人后逃走（开庭时该保安已辞职无法联系）。

侦查人员在现场提取了一只白手套，一把三棱刮刀（由于疏忽，提取时未附笔录）。侦查人员对现场提取的血迹进行了 ABO 血型鉴定，认定其中的血迹与犯罪嫌疑人赵四的血型一致。赵四到案后几次讯问均不认罪，后来交代了杀人的事实并承认系被他人雇佣所为，公安机关据此抓获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某地产公司开发商张文、张武兄弟。侦查终结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认定此案系因开发某地块利益之争，张文、张武雇佣社会人员赵四杀害了被害人。

法庭上张氏兄弟、赵四同时翻供，称侦查中受到严重刑讯，不得不按办案人员意思供认，但均未向法庭提供非法取证的证据或线索，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公诉人指控定罪的证据有：①小区录像；②小区保安的证言；③现场提取的手套、刮刀；④ABO 血型鉴定；⑤侦查预审中三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及其相互证明。三被告对以上证据均提出异议，主张自己无罪。

问题：请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以上证据分别进行简要分析，并作出是否有罪的结论。

[答案] 无罪。

[考点]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证明标准。

[解析] 关于“小区录像”，属于视听资料，属于原始证据、实物证据、有罪证据、直接证据。虽然录像显示一男子持刀杀死了被害人，但是，拍摄的画面极度模糊，无法准确反映犯罪嫌疑人的特征，该证据具有证据能力，但证明力很低。

关于“保安证言”，属于证人证言，属于原始证据、言词证据、有罪证据、直接证据。虽然小区某保安向侦查人员证实其巡逻时看见形似赵四的人拿刀捅了被害人后逃走，但侦查人员调取该证言时没有形成证言笔录，并且在开庭时该保安已辞职无法联系，因而不能保证证言的真实性。《高法解释》第 76 条规定：“证人证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二）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三）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四）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可见，没有制作证言笔录相当于证人没有核对证言，该证言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关于“手套、刮刀”，属于物证，属于原始证据、实物证据、有罪证据、间接证据。一方面，侦查人员由于疏忽，提取时未附笔录。《高法解释》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见，如果因为没有制作笔录而导致无法证明手套和刮刀来源的，手套和刮刀不得作为定案根据。另一方面，案例中没有体现侦查人员对手套和刮刀进行了鉴定，如果不对手套及刮刀上的生物样本或者指纹、血迹进行鉴定，将可能导致该证据与案件没有关联性。

关于“血型鉴定”，属于鉴定意见，属于原始证据、言词证据、有罪证据、间接证据。该鉴定意见作为证据使用没有问题，但该证据属于间接证据，无法证明主要案发过程，仍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起来共同证明案件事实。